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云南地区）超额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且被保险人对任何旅客实际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超过主险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内按照保单载明的赔偿比例承担超额责任保险金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一次或累计实际赔款金额之和达到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时，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